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2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子慶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7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子慶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1行「23時19分許」更正為「23時26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詹子慶（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固勾選被告之自首情形為：「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員」等情，惟此所謂被告承認「肇事」應係指被告承認其駕駛自用小客車與陳世勳騎乘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一事而言，至於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部分，遍觀全案卷證，未見被告就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犯行於警方對之進行酒精測試前即有自首之情形，是被告承認犯罪，係在行為經警查知後所為，屬於自白性質，難認有自首規定之適用。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9毫克之情形下，猶率爾駕車上路，輕忽自己與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與財產安全，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本次為酒駕初犯，係駕駛自

01 用小客車於市區道路上，且已肇事致他人受傷而生實害，情
02 節非輕，暨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03 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5 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
06 役折算標準。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1 法院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記官 林家妮

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6 附件：

2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5762號

29 被 告 詹子慶 （年籍資料詳卷）

3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詹子慶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晚上某時起，迄翌日(14日)5、
04 6時許止，在高雄市○○區○○○路00號9樓之1住處飲用啤
05 酒及威士忌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06 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3年11月14
07 日22時40分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
08 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
09 於道路。嗣於113年11月14日22時40分許，在高雄市三民區
10 民族一路與民族一路575巷口，詹子慶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
11 自路邊切出行駛在慢車道時，不慎與左後方直行由謝明憲騎
12 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而肇事。嗣
13 經警據報前往處理，並於同日23時19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
14 器檢測酒精濃度，測得詹子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15 69毫克，而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子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9 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酒後駕駛人酒精測定紀
20 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道路交通事故現
21 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車輛詳細
22 資料報表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高雄市政府
23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現場照
24 片10張、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上開自白
25 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